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19號

原告 保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楊朝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保險費、罰單、行政管理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並屢次違規，原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3 約、帳卡、存證信函、舉發單暨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
04 26頁、第39至57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1 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2 擔，並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本判
13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